

2019 年新生入学教育安排

各二级学院：

2019 年新生入学教育时间为 9 月 9-15 日，其中 9 月 13-14 日中秋节放假。总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**新生家长座谈会**。9 月 7-9 日，各二级学院组织新生家长座谈会。主要内容为：学校教学、教育管理规定的介绍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学校与家长联系机制等。迎新期间，要求各专业负责人、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进入迎接工作一线，参与家长、新生接待。

二、**学习指南讲座**。9 月 9-12 日，内容包括：学籍管理规定、素质教育学分制、国际交流、国家安全等内容。学习资源在教务处网站在线学习中心检索《2019 年新生入学教育》课程学习即可。具体学习时间和学习方式参见附 1。

三、**校纪校规与安全教育**。9 月 9-12 日期间，由二级学院组织，采用讲座、主题班会、座谈等方式进行校纪校规认知教育。重点包括学生管理规定、违纪处分办法、奖助学体系（含评奖评先）、安全教育、“非法校园贷”风险告知及防范和处置措施以及早操、晚自习、晚归、星寝、体测等学生常规管理制度的学习和要求，并按照学院要求发放高等学校开学安全责任告知和温馨提示，组织学生学习和签收。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提纲参见附 2。

四、**爱国主义、革命传统教育及入党启蒙教育**。由组织部、学工部、武装部、团委等部门统一安排，入学教育及军训期间完成：组织新生听一次入党基本知识讲座、参观一次舰船博物馆、听一次军训教官谈军旅生活与感悟、写一篇军训体会、观看一场革命传统教育电影。

9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安排新生参观舰船博物馆，具体时间安排为：

9日上午：机械学院；9日下午：交通学院；10日上午：船海学院；10日下午：电气学院；11日上午：经管学院；11日下午：建筑学院；12日上午：计算机学院；12日下午：商贸学院；15日上午：士官学院。参观时要求年级辅导员现场随班协调，各班级依次、有序进场参观。

9月12日教务处全天安排新生照相，顺序为：机械、动力、船海、电气、经管、建筑、计算机、商贸、士官，具体见教务处通知。

五、心理健康教育。心理健康教育采用讲座的方式开展，在军训期间完成。

六、专业认知教育。教育内容为专业认知、励志教育等，帮助新生了解专业，端正专业思想，明确学习目标。专业认知教育按专业组织实施，以专业负责人讲授为主。同时可邀请优秀校友、知名企业人士举办专题讲座。主要安排在入学教育期间完成，校友讲座可安排至10月中旬。

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以上安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逐项落实负责人，9月9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，学工处、教务处在入学教育期间，分别组织对各二级学院入学教育实施情况开展检查。

附件1：关于组织2019级全体新生参加学习指南线上讲座的通知

附件2：校纪校规教育与安全教育提纲

附件3：9月份新生工作日程（部分）

教务处 学工处

2019年9月3日

附 1:关于组织 2019 级全体新生参加线上学习指南讲座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:

2019 年新生入学教育之学习指南讲座是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包括《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及特色》、《国家安全》四个模块。2019 级新生学习指南讲座采取线上学习方式。要求全体新生观看四个模块视频内容,全部观看学习完毕,2019 年新生入学教育中学习指南的学习内容方可认定学习完成。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 2019 级全体新生参加学习。

学习时间:2019 年 9 月 9 日-2019 年 9 月 12 日

学习路径和操作方法:参见超星学习通使用指南

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

2019 年 9 月 3 日

附 2： 校纪校规教育与安全教育提纲

一、校纪校规教育重点内容

1. 学生管理规定

以《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院发【2017】32号文为主要学习内容。重点包括：文件结构、各部分基本内容介绍等。

2.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以《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院发【2017】33号文为主要学习内容。重点介绍：① 处分种类、处分解除期限、处分解除条件；② 从重或从轻处分情形介绍；③ 受到处分对大学学习、生活的影响（评先、推优等）；④ 可予开除学籍的若干种情形；⑤ 学生日常行为可导致处分情形介绍（打架、偷盗、酗酒、参与校园贷及未经批准的校园营利性活动、违反宿舍管理规定、教育教学活动缺勤等）；⑥ 有关考试类（包括学术不端行为）违纪处分的介绍；⑦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处分情形介绍；⑧ 违纪处分的基本程序介绍；⑨ 有关学生申诉处理内容的介绍等。

3. 奖助学体系（含评奖评先）

重点包括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（贫困生认定）、学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、学院奖学金（综合、单项）评审条件、程序等内容。

4. 早操、晚自习、晚归、星寝等学生常规管理制度

相关常规管理制度介绍（意义、时间安排、违纪处分底线等）。

二、安全教育重点内容

1. 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传销、防诈骗、防抢劫、交通安全等

宿舍防火（大功率电器）、控烟等；宿舍生活基本安全知识（现金、贵重物品存放；高低床、上下楼梯防跌落；出入门禁尤其是玻璃门防撞伤；经常开窗通风，防传染病）；严禁酗酒；严禁到汉江、校内湖泊等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传销的基本特点；常见诈骗案例（网络、推销、电信、兼职诈骗）；校园内外交通安全提示（南北门、江滩安全隐患）等。

2. 校园贷等校园金融风险知识

健康理性消费观教育；“非法校园贷”典型案例介绍；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中有关校园贷的内容。

3. 国家安全教育。

4. 学习高等学校开学安全告知和温馨提示。

5. 发放和组织学生签收高等学校开学安全告知和温馨提示。

6. 9月13日、14日学生放假，要求离校的新生履行请假手续（班主任联系家长取得同意）；不离校学生组织晚点名，当晚必须确认考勤异常学生去向。

附 3: 9 月份新生工作日程 (部分)

(1) 9 月 7 日 至 9 月 8 日 迎新工作

(2) 9 月 7 日 至 9 月 9 日 新生家长会

(3) 9 月 9 日 至 9 月 15 日 新生入学教育 (集中安排), 其中 9 月 13-14 日中秋节放假

(4) 9 月 12 日全天 教务处安排新生照相 (教务处另行通知)

(5) 9 月 9 日至 12 日以及 15 日期间安排新生参观舰船博物馆, 9 日上午: 机械学院; 9 日下午: 交通学院; 10 日上午: 船海学院; 10 日下午: 电气学院; 11 日上午: 经管学院; 11 日下午: 建筑学院; 12 日上午: 计算机学院; 12 日下午: 商贸学院; 15 日上午: 士官学院。

(6) 9 月 15 日下午 16:00 安排与军训教官见面, 具体流程如下:

15: 30 学生集中 (提前点名)

一营 (机械学院)	雅苑羽毛球场;
二营 (交通学院)	现交通学院 18 级早操场地集中;
三营 (船海学院)	原船海 17 级早操场地集中;
四营 (电气学院)	田径场西侧篮球场集中;
五营 (经管学院)	南门篮球场;
六营 (建筑学院)	现建筑学院 18 级早操场地集中;
七营 (计算机学院)	原计算机学院 17 级早操场地集中;
八营 (商贸学院)	原商贸学院 17 级早操场地集中;
九营 (士官学院)	原电气学院 17 级早操场地集中;

15: 45 军训教官集中 (国旗台边)

15: 50 年级辅导员依次邀请各营教官到学生集中场地

16: 00 军训教官与学生见面、训话、试训

(7)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新生军训 (9 月 16 日上午 9: 00 , 新生军训动员大会大会; 9 月 30 日上午 9: 00, 新生军训成果检阅大会)

(8)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安排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体检、办理银行卡等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(9) 9 月 18 日 8: 00 纪念“九一八”, “勿忘国耻, 牢记使命”全体新生升旗仪式;

(10) 9月20日下午6:30 新生开学典礼暨迎新晚会